

## 41/103.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的 1973 年 11 月 30 日第 3068 (XXVIII)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对南非境内情况恶化、特别是法西斯式的种族隔离政权残忍的镇压行动进一步升级，包括以武装部队对付反对它的人民，并施行事实上戒严令的状况，以便对黑种人民进行残暴的压制，表示震惊，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其种族隔离政策、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其破坏稳定政策，包括对安哥拉和其他非洲国家进行的多次侵略行为，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2 月 28 日第 1986/7 号决议，<sup>⑩</sup> 其中委员会表示深信种族隔离罪行是一种灭绝种族的罪行，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这种勾结鼓励其加强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坚信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以及为有效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天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必要的支援，尤其是需要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强调公约的产生效力需要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且即刻执行其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铲除种族隔离罪行，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sup>⑪</sup>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那些公约缔约国；

<sup>⑩</sup>A/41/512。

3. 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没有它们的合作，就无法制止这种营业活动；

4.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公约第九条成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特别是该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sup>⑫</sup>

5. 促请所有国家注意三人小组的报告内所表示的根据公约第三 (b) 条的规定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应被视为种族隔离罪行的帮凶的意见；

6. 要求人权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紧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以及已对其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7. 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8. 请秘书长邀请公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所犯公约第二条所述种族隔离罪行形式的有关资料；

9. 指出缔约各国在教学和教育领域采取措施以便更加充分地执行公约的重要性；

10.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加强它们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11.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促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2.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0(XXX)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一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sup>⑪</sup>E/CN.4/1986/30，第五节。